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中关于“限售情况的说明”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限售情况的说明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1,530	0.485%	2021年2月23日 解除限售
	合计	941,530	0.485%	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限售情况的说明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1,530	0.485%	2022年2月23日 解除限售
	合计	941,530	0.485%	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原《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

公告》其它事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：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强联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追加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明阳智能自愿对所持有新强联的股份继续追加锁定期限。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9438199M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

注册资本：1,956,326,712 元

上市交易所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股票代码：601615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；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高技术绿色电池（含太阳能电池）、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、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风电场运营管理、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；能源系统的开发；能源项目投资、开发及经营管理；新能源、分布式能源、储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电力需求侧管理、能效管理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。（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、禁止类、会计、审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

（二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限售情况的说明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1,530	0.485%	2022年2月23日 解除限售
	合计	941,530	0.485%	

（三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

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明阳智能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二、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

明阳智能 2021 年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41,530 股，限售期为 6 个月，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锁定期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届满。

基于对新强联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新强联股票 6 个月锁定期（即本次认购的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 12 个月）；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新强联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。对于违反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追加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